

中央大學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初等教育之部

⑦
526.
754
25

AUG 13 1928

中央大區教育行政院叢刊

第五種

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
暫行法規

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
暫行法規

初等教育司
三部

普通教育處編印

十七年六月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中央大學區縣督學條例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俸給規定

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條例

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校教員聘任及待遇條例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教員聘任及待遇條例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職員聘任及待遇條例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二

江蘇縣長辦學考成條例

中央大學區教育局局長會議條例

中央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展覽會徵集陳列品辦法

中央大學區教育局行政會議條例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大學校長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就具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大學校長選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的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於每學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為教育年報呈送大學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大學校長核准

中央大學區縣督學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大學校長委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四

第三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 一，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三，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 (一)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 (三)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四)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其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服務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大學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教育局長概訂呈請大學校長核定之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應辦理之事項如

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數

(乙) 預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調製本學期教育費預算並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布

(己)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 審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局長

第二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其資並如左

(甲) 詞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為限

第四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觀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觀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長呈送大學查核

第六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外應駐局辦公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局長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第二條規定資格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局長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報大學核辦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俸給規定

一、俸給原則

(一) 趕重專業

1. 注重學歷之價值

2. 注重經驗之價值

3. 注重專門訓練

(二) 鑑致專家

1. 最低俸以能適合現代平易之生活為度

2. 年功加俸

3. 最高俸以能保持專業的服務為度

4. 初級俸之數目以學歷為標準

5. 薪俸應隨生活程度而增加

(三) 奨進向上

1. 學歷高者得俸較多

2. 有特殊成績者得越級支俸

(四) 顧及財力

1. 以當時當地之生活及程度及他項職業酬報為比較

2. 辦學者以能維持平易之生活為主

3. 薪俸額以地方教育經費多寡為標準

二、俸給表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 職務 | 資格年俸別 | 全縣教育經費數 | | | 五萬元以下者 | | | 五萬元到十萬元者 | | | 十萬元到二十萬元者 | | | 二十萬元以上者 | | |
|------|---------------------------------------|---------|-------|-----|--------|------|-----|----------|------|------|-----------|------|------|---------|-----|-----|
| | | 初級俸 | 年加俸 | 最高俸 | 初級俸 | 年加俸 | 最高俸 | 初級俸 | 年加俸 | 最高俸 | 初級俸 | 年加俸 | 最高俸 | 初級俸 | 年加俸 | 最高俸 |
| 教育局長 |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5210 | 3+560 | 720 | 780 | 3+60 | 960 | 1020 | 3+60 | 1200 | 1260 | 3+60 | 1440 | | | |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480 | 4+60 | 720 | 720 | 4+60 | 960 | 960 | 4+60 | 1200 | 1200 | 4+60 | 1440 | | | |
| 縣督學 |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 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500 | 1+50 | 550 | 650 | 2+80 | 750 | 850 | 2+50 | 950 | 1050 | 2+50 | 1150 | | | |
| |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450 | 2+50 | 550 | 600 | 3+50 | 750 | 800 | 3+50 | 950 | 1000 | 3+50 | 1150 | | | |
| 教育委員 |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若有 成績者 | 400 | 3+50 | 550 | 550 | 4+50 | 750 | 750 | 4+50 | 950 | 950 | 4+50 | 1150 | | | |
| |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 職務二年以上者 | 300 | 1+40 | 340 | 380 | 2+40 | 460 | 500 | 3+40 | 620 | 660 | 3+40 | 780 | | | |
| |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 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若有成績者 | 260 | 2+40 | 340 | 340 | 3+40 | 460 | 460 | 4+40 | 620 | 620 | 4+40 | 780 | | | |

- 一. 年加俸欄有※號者(4+60)係表明每年加俸六十元至四年為止餘類推
- 二. 教育局公費及縣督學教育委員旅費得由各縣擬定呈廳本大學核辦其標準另定之
- 三. 依據本大學廳新頒縣教育局暫行條例及縣督學暫行條例改組後之教育局長及縣督始得依照上表所列數目支薪
- 四. 教育委員支薪標準俟學區劃定及人選經本大學廳核准後始得依照上表所列數目支薪
- 五. 地方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但須呈報大學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中夾大學區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立及臨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大學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成縣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縣立各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聘任呈請大學審查備案並報縣備查

第三條

各小學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育四年以上者

乙初級小學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有小學校正教員許可狀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上第一項人員應儘先選用

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畫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交由教育局審核

第四條

各小學校長聘任期間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嚴

格考覈確有成績或業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為提高校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見各小學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

第五條

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紀律者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一〇

二，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財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鐵殼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小學校長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七條

小學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級 初 | | 學 小 | | | 職 別 | | | 級 第一級 | | | 級 第二級 | | | 級 第三級 | | |
|-----|---|-----|---|---|-----|---|---|-------|----|----|-------|----|----|-------|----|--|
| 級 初 | | 學 小 | | | 別 級 | | | 別 級 | | | 別 級 | | | 別 級 | | |
| 城 鎮 | 七 | 七 | 一 | 一 | 三 | 四 | 一 | 三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 三〇 | |
| 十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四 | 一 | 三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 三〇 | |
| 五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五 | 一 | 三 | 五〇 | 五〇 | 四五 | 五〇 | 四五 | 四五 | 四五 | |
| 四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五 | 一 | 三 | 五〇 | 五〇 | 四五 | 五〇 | 四五 | 四五 | 四五 | |
| 四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五 | 一 | 三 | 五〇 | 五〇 | 四五 | 五〇 | 四五 | 四五 | 四五 | |
| 四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五 | 一 | 三 | 五〇 | 五〇 | 四五 | 五〇 | 四五 | 四五 | 四五 | |

| 小學 | | 一 | 一三 | 三〇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一五 |
|----|---|----|----|----|----|----|----|----|
| 校 | 鄉 | 四 | 三五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 村 | | 七 | 一二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〇 | 二五 |
| | | 十三 | 一 | 四五 | 四〇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說明

(1)以上數目為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2)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數係各縣就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3)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校長而言

(4)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表並呈大學核行

第八條 校長年功加俸獎勵金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標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中央大學區縣立小學校教育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審查備案審查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一一

三、檢定合格者

乙、初級小學校

一，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縣立師範鄉村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檢定合格者

以上前項人員應優先聘用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均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年之計算法為自上年八月一號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號止

第四條 為提高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不得任意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執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身心缺憾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 | 初級小學 | | 高級小學 | | 職別 | |
|----|---|------|----|------|------|----|----|
| 學校 | | 初級 | 高級 | 正教員 | 正教員 | 一級 | 二級 |
| 鄉 | 鎮 | 城 | | 專科教員 | 專科教員 | 三級 | 三級 |
| | | | | 三〇 | 三五 | 三〇 | 三〇 |
| | | |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 二五 |
| | | |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 二五 |
| | | | | 三〇 | 三〇 | 二〇 | 二〇 |
| | | | | 二五 | 二五 | 一五 | 一五 |
| | | | | 二五 | 二五 | 一〇 | 一〇 |
| | | | | 二〇 | 二〇 | 一五 | 一五 |
| | | | | 一〇 | 一〇 | 一五 | 一五 |

說明

(1)以上數目為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定

(2)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數係就各縣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3)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教員而言

(4)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擬標準呈大學校核行

第六條 縣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二百分為標準但因兼任重要職務減少授課時間

第七條 縣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縣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一一四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得該左列各課分掌局務但事務而少得歸併之

甲 總務課

乙 學校教育課

丙 擴充教育課

第二條 各課該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以事務員充之但在事務簡單之縣學校教育課主任助理得以縣督學教育委員兼任擴充教育課主任助理得以擴充教育機關主任兼任均兼職不兼薪

第三條 總務課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文書者

1 掌理機要事項 2 收發文電事項 3 撰擬文稿事項 4 保存文件事項 5 典守印信事項 6 管理圖書事項 7 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乙 關於會計者

1 算集全縣教育經費事項 2 管理局內及所屬教育所屬教育機關經費之預算決算及金錢出入專項 3 積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會計事項 4 管理全縣教育款產收入事項

丙 關於庶務者

1 全縣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事項 2 全縣教育建築物之保管事項 3 調查全縣教育建築物之圖案事項 4 學校衛生事項 5 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買分配事項 6 其他庶務事項

丁 關於編纂者

1 編纂縣教育年報事項 2 編纂教育刊物事項 3 編纂兒童補充讀物及鄉土教材事項

戊關於統計者

I 調查關於全縣教育統計之各種材料事項 2 編製關於全縣教育各種統計圖表事項

第四條 學校教育課所掌事務如左

甲關於規劃者

I 摳訂不與法令抵觸之各種學校規則事項 2 制定訓育標準事項 3 教材之審查事項 4 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5 訂定學校用費標準事項 6 劃分學區事項 7 教員檢定及登記事項 8 課程之制定事項 9 假期審核變更事項 10 教育年歷之擬訂事項

乙關於執行者

I 教師懲獎聘免事項 2 兒童身心考檢事項 3 測量全縣教育效率事項 4 核定各校編制及費用事項 5 召集各種研究會事項 6 執行學校法令事項 7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8 推廣義務教育事項 9 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10 取緝及改良私塾事項

丙關於指導者

I 党化教育之實施事項 2 增進學校效率事項 3 領導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事項 4 學生就學及升學指導事項 5 學校教育之擴充事項 6 教師進修事項

第五條 擴充教育課所掌事務如左

甲關於勞動教育者

I 童工幸福事項 2 農民補習教育事項 3 工民補習教育事項 4 商民補習教育事項

乙關於社會教育者

I 党義宣傳事項 2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公園公共禮堂演講廳事項 3 演講團露天學校半日學校平民學校閱報處事項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一六

4 音樂電影戲劇說書雜技改良取締事項 5 風俗改良事項 6 家庭生活及兒童幸福改良事項 7 學校及寺院開放事項 8 謹字
運動及注音字母推廣事項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除分課外應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教育經費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蘇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

第一條 大學區中學校師範科爲實驗小學教育法及學生實習起見應各於所在地設置實驗小學校一所

第二條 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負進行下列各項任務之責、

- 一、用科學方法試驗創作小學校新教育法以爲改進地方教育之先事
- 二、依據本大學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校務以爲地方小學校之表率

三、考察本區內各縣小學教育之狀況而爲實際之指導

四、指導中學師範科教生從事教育的實習與研究

第三條 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經大學區中學校校長推薦由本大學校長加以聘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聘任之

第四條 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 二、高等師範畢業會考初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師範本科畢業生會考初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之期間爲一年第二階段之期間爲二年嗣後繼續聘任其聘任期間無定期

第六條 為提高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在未滿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大學校派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 一、違背黨義者
- 二、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 三、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一八

-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操守不謹侵擾校務者
-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但因試驗某種新教育主義或方法得本大學之許可時不爲本條第二項條文所限制

第七條 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但得在本中學師範科兼任教育課程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爲限
第八條 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應支俸祿等級由本大學依下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 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俸給數 | 八〇元 | 一一〇元 | 一二〇元 |
| 俸給數 | 八〇元 | 一一〇元 | 一二〇元 |
| 俸給數 | 八〇元 | 一一〇元 | 一二〇元 |

第九條 校長年功加俸及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校長服務期則另定之

江蘇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教員聘任及待遇條例

第一條 實驗小學校教員由實驗小學校長聘任呈報本大學審備案審查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証書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實驗小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服務充實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師範本科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或服務著有成績者
-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或服務著有成績者

(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實驗小學教員聘任以一年為一期(自上年八月一號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號止)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實驗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薪俸標準規定如左

| 專科教員 | 職別 | | 級別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正教員 | 副教員 | 60 | 50 | | | |
| | 55 | | | 45 | | | |
| | | | | | 35 | | |
| | | | | | | 40 | |

第七條 實驗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實驗小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核務

第二條 實驗小學校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研究實驗方面者

一訂定實驗新教育法之主張與步驟

二指導教職員從事實驗

三督促教職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二〇

四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的結果

②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一裁可教職員之建議與工作

二指導教職員從事實驗

三督促教職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

四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的結果

③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一裁可教職員之建議與工作

二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交涉事項

三召集校務會議並為主席

四考覈教職員工作成績以為進退標準

五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六編造學校行政歷

七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八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九協定教材綱要及教學用書

十發給兒童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証書

十一指導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十二 注意全核訓育之統一

十三 注意兒童自治活動之發展

十四 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十五 注意保持學校之衛生

十六 聯絡家庭并考覈社會之需要

十七 編製預算審核決算

十八 計畫校舍之建築

◎關於指導地方教育方面者

一 每學年須至本區各縣考察地方教育一次

二 考察教育時應報告本核之主張及實驗的過程與結果

三 考察教育時應承受地方之需求作系統的具體的講演

四 平時地方學校如亟需研究應負指導答復之責

⑦ 關於指導教生方面者

一 教生實習前應報生本核之狀況

二 教生實習時應指示教學訓練及處理核務之方法

三 教生實習後應評定優劣統計成績並送師範科

四 教生畢業後應與師範科主要職員合組介紹部為之服務其所

第三條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第四條 樓長如兼任師範科教科或校外義務職以不妨礙校務為限度

第五條 樓長如因事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正式請定代理人呈報大學行政部核准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實驗小學校教員除擔任教學外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二條 凡教員分任校務者即為職員

第三條 實驗小學校教職員職務如左

各級任教育之職務

- 一 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改進及發展
- 二 協助校長編訂本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 三 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四 考查本級兒童之個性加以訓練
- 五 注意本級兒童之體育衛生加以訓誡
- 六 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七 統計本級兒童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家庭
- 八 調製本級各種訓育教學等表冊簿籍
- 九 調製所擔任教科之教師細目及教學週錄
- 十 處理兒童間糾紛問題
- 十一 處理本級兒童之出席及缺席而統計之

十二聯絡兒童之家庭以交換意見

十三指導兒童之自治活動事項

十四指導兒童裝飾整理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十五擔任輪值事務及隨時發生之事務

十六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②科任教員之職務

一注改進所任教科目之教學方法

二調製擔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導錄

三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四評定兒童之學業成績并報告級任教員

五籌備擔任教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

六擔任輪值事務及隨時發生之事務

七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③事務員之職務

一事務員為專任職員受校長支配辦理不屬於各教員分任之事務

一繕寫員亦為專任職員受校長支配辦理文牘及繪寫等事務

第四條 教職員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五條 教職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有給職

第六條 教職員如請假應自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校長之同意

第七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時時出席倘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應先期請假

第八條 教職員應于開學前二日到校散學後一日離校

第九條 教職員在教生實習期內應負考察指導之責

第十條 教職員應負指導地方改進教育之責

第十一條 教職員應負報告研究心得及實驗結果之責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鄉村實驗小學職教員聘任及待遇條例

第一條 中學校鄉村師範科爲實驗鄉村小學教學法及教生實習起見應於附近鄉村設立鄉村實驗小學校一所或數所

第二條 鄉村實驗小學校每校設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共負左列各項責任

一，研究實驗適合鄉村需要的小學新教學法

二，指導鄉村師範科教生實習與研究

三，聯絡附近地方鄉村小學校注意研究與改進

四，受處理校內事務及推廣校外擴充事業

第三條 主任及教員皆由中學校長聘任呈報江蘇大學審查備案任期以一年爲限得連續聘任

第四條 鄉村實驗小學校主任及教員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主任資格

一，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農村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教員資格

一、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農村師範畢業者

第五條 鄉村實驗小學校職員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 職 別 | 俸 別 | 第一級 | | | 第二級 | | | 第三級 | | |
|--------|--------|--------|-------------|------------------|--------|--------|--------|--------|--------|--------|
| | | 主 任 | 正 教 員 | 專 科 教 員 | 三 五 | 四 〇 | 三 五 | 四 〇 | 三 五 | 三 〇 |
| | | | | | 三 〇 | | 三 〇 | | 二 五 | |

第六條 鄉村實驗小學校職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等規程另訂之

整理各縣歲捐暫行辦法

一定 名 各縣歲捐應改名為籌辦督及教育歲捐從前義務教育歲捐名目取消

一損 率 各縣歲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歲應自八分起徵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徵收

一徵收方法 各縣實施普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省政府令行該縣實行起徵歲捐(十六,十,七,第四十四

次政務會議通過)

每年在上下忙兩次分收自開徵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徵並由教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數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二六

每滿五日即將徵起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在有廟場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為徵收其辦法前項同

一用 途此款並指專供各該縣辦育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

一舉辦手續 各縣舉辦款指應由教育局局長暨同縣長查明田畝畝數並支配指率呈由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一 註文支如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儲作基金

一 方應由教育局局長暨同主管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辦法呈由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任有鹽場地

一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江蘇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江蘇大學校長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給與匾額

二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

三進級或加俸

四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擬職

二罰俸

三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由江蘇大學規定函請省政府准予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良否

二能增篤教育經費與否

三學校教育內容之優劣

四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教育行政上負責與否

六辦理擴充教育成績之良否

學校檢覈及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複複冒瀆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

第六條 縣長辦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起核計

第七條 廉爭進級或加俸之獎勵及被職或降俸之處分者由江蘇大學函請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懲等給與並補給與全資或半資將章記大功或記之獎勵及廉爭記大過或記之處分者由江蘇大學直接辦理

第九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大學區教育局局長會議條例

第一條 本會議以改進地方教育行政增進其效率為宗旨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第二條 本會議由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召集會議事項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為限。

第三條 本會議各縣教育局長均須出席如遇故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

第四條 第四中山大學區行政院秘書長之秘書部長各課長或有關係之課員得出席與議但不加入表決。

第五條 本會議每屆開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提出議事案須先期送第四中山大學函核交議。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第四中山大學分別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次開會限三日為限如議案過多得延長一二日其開會日期及場所由第四中山大學定之。

第十條 各縣教育局長赴議時之旅費由各該縣教育局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學隨時修正之。

中央大學區地方教育徵集陳列品辦法

一、類別

甲、計畫

1. 品質及校園計畫
2. 中等教育發展計畫
3. 職業教育發展計畫
4. 民衆教育推行計畫

5.各種社會教育之整理及擴充計劃

6.勞動學院籌備計劃或意見書

7.推行農工商及各種補習教育計畫或意見書

8.教育經濟擴充計畫

9.縣督學教育委員觀察指導計畫

10.家家生活及兒童幸福改良計畫或意見書

11.教師服務進修計劃

乙、章則

1.縣教育局各種辦事細則

2.縣教育各種單行章程

3.社會教育機關現行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4.民眾學校等項須知及辦事細則

5.電影戲劇說書雜技等改良及取締辦法

丙、統計圖表

1.縣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2.教育局各課管轄事業系統表或一覽表

3.全縣教育經費來源一覽表

4.全縣教育經費分配圖(內行政費小學中學師範職業社會教育民衆教育等經費所占百分比)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三〇

5. 全縣教育經費數學校數學生數教師數歷年比較圖表(本年度一併列入)
 6. 全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地點圖
 7. 全縣人口數學齡兒童數已就學兒童數統計
 8. 全縣小學教師年資資格待遇統計
 9. 全縣教師退職改業統計
 10. 學童出席統計
 11. 學童身心狀況調查統計
 12. 學童學力測驗統計
 13. 縣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概況一覽表
 14. 中小學生出路統計
 15. 社會教育機關(如圖書館通俗教育館體育場演講團等)歷年經費統計
 16.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概況一覽表
 17. 社會教育機關現任職員資格待遇一覽
 18. 全縣不識字人口統計
 19. 民衆教育歷年經費數畢業生數學校數教師比較圖表
 20. 民衆教育本年度經費數教師數學校數學生數統計
 21. 各種慈善機關情況一覽表(如清節堂育嬰堂貧兒院等)
- 丁，調查報告

1. 全縣或市鄉學務調查

2. 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指導報告書

3. 教師家庭狀況調查

4. 教育局長服務日記或工作報告

5. 社會教育機關歷年事業進行報告

6. 農村社會調查

7. 工人生活狀況調查

8. 各種慈善機關教育設施概況報告

戊、攝影

1. 學校建築活動攝影

2. 關於社會教育之各種攝影

3. 關於民眾教育之各種攝影

4. 各種慈善機關攝影

二、應徵辦法

(一) 廉徵物品請將清單自行編定號數以便本會點驗

(二) 應徵物品務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標簽格式將品名號數縣名出品時期一一填註並附以簡略之說明如有前後何接之關係或有各種優劣之比較者務請將各種情形詳細指出如係各項統計圖表務請註明此項材料之出處編製之年月及國表之讀法如係攝影務請將攝製之年月地址及其意義詳細填記填後即將標簽貼掛出品上標準式樣如下：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三三一

| | |
|------|--|
| 印　　令 | |
| 審　　議 | |
| 由　　局 | |
| 註　　明 | |

(三)應徵圖表攝影等件請勿用鏡框裝置以便簽運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保障與增籌為宗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一)當然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縣長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一人縣教育會代表二人

(二)聘任委員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教育局長聘任為委員

1.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任教務一年以上者

2.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會任教務三年以上者

3. 地方人士有教育經驗或熟悉地方經濟情形并熱心教育事業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委員會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長依照前條資格開具名單履歷呈請大學核准後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退任委員用抽欽定之但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方針及計劃

乙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丙 討論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丁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戊 建議關於其他本縣教育之應興應革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報告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支赴會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各課主任及教育委員均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別採行或呈請本大學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為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二條 小學教員除合於左列資格者外以照本條例檢定合格者充之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三四

- 一，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 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四，師範專修科兩年以上畢業者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七，農村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八，師範簡易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七八兩款准充初級小學正教員)

九，曾得檢定証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三條 施行檢定期由本大學組織檢定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
- 二，常任委員

- 三，試驗委員

第五條 委員長以本大學普通教育處長充之常任委員六人以普通教育處課長課員充之臨時委員無足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

各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二、實驗小校校長

第六條 檢定教員除學科試驗外須審查其畢業文憑服務証書平時著作等並檢查品行及體格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反對革命查明屬實者

二、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受減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八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與舉行一次

舉行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

第九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十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為民主主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

科課程為準

第十一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為手工圖畫園藝家事農業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

科課程為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初等教育暫行法令

第十二條 試驗方法分爲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三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四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就其檢定成績分別准給予第一條所列各種教員之許可狀

第十五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相片并由保証人填具操行証書送檢定委員會核

現任中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教育長均得爲保證人

第十六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七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七條各款之一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者經本大學委員會奪得並奪其許可狀

第十八條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爲五年五年以後須重行檢定

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定呈保或在大學暑期學校或講習科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

增加有效期限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施行

訓令各縣縣長爲規定縣政府教育局行義程式

訓令各實驗小學爲規定實小微收學費標準

訓令各縣縣局長爲畝捐新案未實行前暫時照舊徵收

訓令各縣徵防止移挪教育入款

訓令各縣局爲制止小學教師罷課要求加薪

訓令各縣教育局辦理教員登記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從嚴取締私塾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令縣督學呈送視察錄以憑考核

訓令各縣爲教育局與各機關行文程式重令飭遵

訓令各縣縣局爲冬漕加徵正稅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教育占三成應妥爲支配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規定縣主師範畢業生任用資格

訓令各縣縣局長爲普教畝捐確定本年上忙一律開徵

訓令各縣縣局長爲小學校長教育倘有不法舉動應先停止教師資格並依法嚴懲

訓令各縣教育局長爲縣督學及教育委員送視察報告應就實際評定優劣勿事敷衍即轉知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劃一各縣教育附稅成數仰各進行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折卸城垣磚石以充教育基金仰各聯絡進行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提撥庵產案分行飭達
- 訓令各縣局長爲局長會議議決教育經費獨立案如議飭達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凡已經定案以教育產業不得任意推翻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師範生津貼參觀費案分行知照
- 訓令各縣局長爲局長會議議決教育局呈縣案件應予照辦案分行知照
- 訓令各縣局長爲局長會議議決維護沙田教育產業案分行飭達
- 訓令各縣局長爲局長會議議決嚴懲反動份子案分行飭達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統一事權分行飭達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決分區不能打破視察不妨分門案仰知照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處置孔廟洒掃田租案分行知照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鄰縣教育局組織聯合會案分行知照
-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小學校長教師能否兼任黨務案分行飭達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徵收迷信捐案准予施行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教費集中支配案應准察酌辦理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附稅收入應折扣列入預算飭達

訓令各縣縣長爲教育經費不得任意挪移或强行派借

訓令第九〇號

(通令規定縣署與教育局行文程式由)

令六十一縣縣長
教育局長

爲通令查此次教育局改組直隸於本大學其地位已與前不同縣者與教育局行文程式茲規凡縣署對於教育局應用公函教育仍應用呈遞有關係重大之案件由縣署與教育局互通會印共同負責逐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訓令第九四號

(爲規定實驗小學校學費徵收標準由)

令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

爲令逕事查前省立各附屬小學校徵收學費向無標準參差不一現既改組爲實驗小學校自應規定標準每學期前期小學得收一元至二元後期小學得收二元至四元此項學費收入即留校補充學校辦公費惟收費時須用三聯單於開學二個月以內將一聯收據呈報備案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初等教育暫行總令

訓令事三三七號

(令各縣暫照從前捐率徵收畝捐由)

令六十一縣縣長
教育局長

為會令事查整理各縣畝捐辦法業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並會令飭遠在案按照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俟各縣實施籌及教育之區籌備完成方得實行起徵在新案未實行以前所有各縣已辦畝捐凡經核准有案者應各按照從前捐率暨徵收方法暫時徵收至新案實行之日起照新案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令該縣長速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第三五八號

(為防止侵擗教育款項用)

合六十一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各縣教育經費在地方附稅中所佔成數早經規定有案際此當治之下尤應保障其獨立近據各縣教育局長報告以籌備鄉

政時有侵擗教育款項減少或數實屬屢見竊謂妨害教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令該縣長隨時防止勿令發生前項事情致啓糾紛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訓令第四一七號

(令制止小學教師罷教要求加薪由)

令六十一縣縣長
教育局長

爲逼令飭遵事案查小學教師增高待遇本大學早經定有專條分飭各縣遵行所以爲此原以整頓教育兼須先行解決教師生活問題按之本大學督飭各縣教育局等畫教費情形省方縣方積極進行何嘗稍爲超置乃近據崑山縣教育局長報告該縣小學教師竟以加薪問題未得速決任意罷教夫增高待遇雖爲明定之目的而辦事程序自有相當之步驟當此財政困難籌款一事安能一蹴而幾現在本大學區大學中學經費困難甚於地方小學猶在勉力圖維支持危局革命工作本以戰勝困難爲前題地方小學關係數百萬兒童學業何等重大界有意見無妨陳述安得一意孤行遽令擬挫而不願凡此激動風潮分子或者別有作用以後各該縣如有同樣情事發生應即飭由各該縣長教育局長迅予制止如其有意搗亂一經察出無擇呈仰本大學立予解職一面仍由各該縣長教育局長將等款加薪事宜迅即逕鑄計畫切實推行以慰喟望仰各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訓令第四七三號

(頒發教員登記表式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達事在各縣普及教育施行在即關於師資一項誠應先事調查以資統計茲製定教員登記表式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令仰該局長轉知各教員照表填註限於本年十二月內彙齊呈送本大學備核事關要政該局長迅速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訓令第五〇五號

(令從嚴取緝私塾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達事據本大學區實驗小學校聯合會常務委員南京中學實驗小學校呈稱爲呈請逼令地方教育局嚴厲審食私塾事竊自黨國重

初等教育督行體令

光百端亦謀改進惟各地私塾則僵化依然近來各地小學校有受戰事影響不幸中後或本年度開學較遲者學生家屬較明事理者固依然信賴學校但恐寡無知較學改就私塾者亦頗有其人倘私塾之教法果能於相當之改進亦可相諒無如成法相沿坐令天真兒童汨沒鑄沈於腐蝕之中實堪痛心爲作育國民計爲保障初等教育計爲謀私塾本身之改進計本會一致議決呈請鈎院早定審查私塾條例通令地方教育局從速審查私塾嚴勵進行不稍假借則地方教育受賜多矣是否有當伏乞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私塾教師多數不學無術貽誤學子妨害學校於教育發展至有阻礙應由各該局長從嚴取緝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訓令第五二一五號

(令縣督學呈送視察錄以憑考核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行事查江蘇縣督學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並作成視察錄分別呈縣呈本大學」其用意在督促縣督學克勤厥職省教育行政機關得藉以明瞭各地教育狀況故縣督學呈送視察錄實屬非當重要乃本學期業經過半除吳縣縣督學將視察錄呈送本大學考核外其餘各縣督學多未呈報嗣後各縣督學應將視察錄每學期分三次呈送以憑隨時考核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訓令第五八八號

(爲規定教育局與各機關行文程式由)

令六十一 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各縣教育局局長呈請規定教育局與各機關行文程式以資遵守當經酌量規定列入地方教育行政上注意之點內

發交各局適用並登載本大學出版之教育行政週刊第六期俾衆週知茲據丹徒等二十七縣教育局長呈稱於上月十一日在丹徒教育局開聯席會議時議決前項行文程式各縣因未奉明文尙未週知請再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查前項行文程式教育局對於縣政府用呈縣政府用公函縣督學教育委員各校校長對於教育局用呈教育局用公函教育委員與校長互用公函人民對於教育局有所呈請用呈教育局答复用批除分行外合再查案通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日

訓令第五五二號

(爲冬濟加征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教育應占三成令各縣教育局長規定用途妥爲支配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爲令行事參照前經財政廳廳長請於十六年冬濟加征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電令各縣照辦嗣據各縣教育局局長面請在此提撥之款內規定教育費應佔成數復經本大學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茲准

省政府公函開案省府第十一委員會議討論第六項張委員乃無提議擬請於冬濟加征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中規定教育經費成數以重地方教育案當經議決加征提出之款以十成分配民政建設教育各佔三成餘一成作準備金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錄議案函送貴校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提撥教育之三成本額算以外之收入急應規定用途以免虛糜應由各縣教育局局長公爲支配編列預算並應由各縣縣長按照應征石數隨征隨撥以備應用而資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初等教育暫行綱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訓令第五二號

(為規定縣立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任用資格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局長

為令逕事查縣立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其在校修業年限為三年者應與農村師範畢業生同一任用其修業年限為五年者應與省立師範本科畢業生同一任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訓令第七九號

(為普及教育獻捐確定本年上忙一律開征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為令逕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公函開案准貴院先後函送江甯江浦青浦金山鹽城等五縣普及教育計畫表請確定普及教育獻捐開征日期以利進行等由並據江甯等四十七縣教育局局長劉紹楨等呈為臣捐不即開征教育即將停頓請提出復議等情到府當經拏案提出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定於本年上忙一律開征但籌備尚未完成之縣不在此限等因諒指令及奉行政廳轉發遠郊外相應函復希望在照為荷等因准此查前據江寧江浦青浦金山鹽城等縣普及教育計畫完成函請

省政府核飭定期啓徵獻捐請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公議確定該捐開征日期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分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其籌備尚未完成 縣分應速擬具詳細計畫已經籌備完成各縣另定實施辦法並經費支配詳細預算限於文到十日內分別呈候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二三〇號

(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觀察報告應就實際評定優劣勿事敷衍仰轉知由)

令各縣教育局長

爲令行事查各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每學期呈送觀察學校記錄所以備考核各地方學校校長及教員服務勤惰之參考近聞各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所呈報之觀察錄其能詳細填報並加確切評語者固屬甚多而敷衍塞責不肯誥誠深恐開罪各校校長教員者亦頗不少似此情形既覺有違觀察者之責任而對於地方設置觀察員之本旨亦屬不符嗣後縣督學教育委員於每學期呈送觀察錄時應就實際考察結果評定優劣切實說明幸勿稍事敷衍仰即分別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四八號

(令小學校長教員倘有不法舉動應先停止教師資格並依法嚴懲仰知照由)

令各縣
教育局長

爲令饬事查近來各縣小學校長教員或因其作用受人鼓動或以資格不合與辦理不善經教育局局長撤換動輒糾集多人向教育局滋鬧甚至用武殴辱局長及其他行政人員如六合南匯宜興常熟等縣迭有前項情事發生似此日無法紀實堪痛恨嗣後各縣小學校長教員倘再有前項不法舉動應先停止教師資格並由縣依法嚴懲毋稍寬貸藉傲慢而肅綱紀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
長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初等教育暫行綱令

訓令第一九〇號

(據教育局長議決各縣教費佔用附稅案如議飭遵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逕事案資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句容教育局提議劃一各縣教育附稅成數一案各縣教育經費佔用忙薄附稅成數多寡不同應由各該局長努力進行庶幾佔用成數較少之縣或能增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議決案及原議案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訓令院字第一九一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折卸城垣磚石以充教育基金聯絡各縣同時進行一案仰酌量情形辦理由)

令六十縣教育局

爲令逕事案資本大學區召集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泰縣教育局提議拆卸城垣磚石以充教育基金茲事體大應如何聯絡各縣同時進行一案資本案乃根據成案廣續進行原提議人主張聯絡各縣同時舉辦在各縣情形不同自不易成爲事實應以各縣酌量情形辦理爲是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議決案及原議案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第一九二號

(教育局長會議議決舉辦廟產案仰各該局長斟酌妥商辦理由)

令六十縣教育局

爲令逕事案資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儀徵縣教育局提議提撥廟產三成充教育經費案泰縣教育局提議迪令各縣轉飭公私廟宇提出收入成數創辦小學案東台縣教育局提議重徵廟捐以充教育經費案經付大會討論併案議決查廟產等捐在蘇省各縣有已

經開辦亦有未開辦者究竟已辦之縣能否增加未辦之縣應否仿辦自應由各該局長斟酌地方情形妥商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議決案及原議案令發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第三二一〇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一案仰知照並將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呈候采擇由)

令六十縣縣
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南通縣教育局提議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灌雲縣教育局提議增籌經費行政當局應負責維護案鹽城縣教育局提議通令各縣實行忙賈契帖等附稅額外畫收案經併案討論公同議決並據陳請徵集各縣辦法擬訂條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前來查本大學區各縣教育經費有少數縣份已經劃分獨立其他各縣亦宜從速參照教育經費獨立各縣辦法切實籌備以期教育經費之獨立各該縣長深知教育經費之獨立爲黨國之政綱尤當力助其成務使教育經費不得稍有挪移以符教費獨立之原則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議決案原議案令發各該縣局長知照並將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呈候采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三二二號

(調令六十一縣教育局爲局長會議議決教育產業不得任意推翻一案仰知照由)

令六十一縣縣
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查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興化縣教育局提議教育局已定案之教育產業不得任意推翻以重教產一案查教育資產收入爲經費來源之一宗如果已經定案之產業可以任意推翻妨害收入搖動基金障礙甚多自應准如所訴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

初等教育暫行規令

發諭決案及原議案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訓令第三六三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師範生津貼參觀費用分行知照)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中學校師範科聯合會

為令遵事案查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江油縣教育局提議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師範部學生請求各本縣教育局津貼參觀費用付給案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學校師範科聯合會提議師範生畢業參觀費用應請各縣教育局酌量津貼案連水縣教育局提議參觀費用如何規定案經村大會討論併案議決由各縣酌量經濟情形編入預算呈由中山大學核准施行但受補助者應作參觀報告送教育局查核食所議從辦法雙方兼顧尚為允當應准如議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議決案及原議案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訓令第三六六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諭決教育局呈縣案件應予照辦案分行知照)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查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諭決卓富縣教育局提請轉咨者省政府通令各縣凡教育局呈縣案件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照辦否則應將不能辦理由呈明以重辦學考成一案查教育局呈縣案件不外教育行政事宜在可能範圍內固宜予以照辦有即一時不能辦理事件亦應隨時答復以免隔閡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議案及議決案令發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訓令第三六七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保障教育局沙田產權一案仰知照由)

令六十一縣縣
教育局長

為令遵奉案照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商確縣教育局提議凡各縣教育局所領有之沙田產權一律予以維護以重教育基產一案經付大會討論議決照原案追過香港沿江各縣常有差派接續之沙田得教育局所領有而產權方面不免時受損害為維護教育基金起見宜予相當保護以免教育公產再有私人競圖除爾財政廳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沙田總局

訓令第三七四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嚴禁反動分子妄分行送照由)

令六十一縣縣
教育局長

為令遵奉案行本大學區第二次教育局長會議太倉縣教育局提議請省訂定懲辦教育界反動分子條例案揚中縣教育局提議請頒嚴禁教育界反動份子條例案阜寧縣教育局提議各縣教育局暫易道反動廳呈請首行派員赴各縣考覈分別處理案興化教育局提議反動派抗視教育局這次控控以固傾陷如若認擬事實明確者請著即送照以示懲嚴而安局務案又提議小學校長教員資格不合或辦理不善一經整頓即行反抗應頒令設法制止矣經付大會討論併案議決查改革地方教育為本大學堅決一貫之主張各該局長負此使命努力工作在地方人士正宜一致表示合作何得挾私圖藉藉端反抗本大學對此等舉作向不寬假如果以後尚有上項情事發生應

由各該局長隨此詳敘緣由呈候徵倉嚴辦各該縣長負地方專責職位較高亦宜相機應付制止反動行為以保障教育局長行使其職權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議決案及原議案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三七六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統一事權案分行飭送)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督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徵縣教育局提議地方學校有由其他機關管轄者應若何統一事權案在地方教育應以縣教育局爲集中之所即使所辦學校係屬私立性質亦須按照

大學院新訂私立學校各項條例辦理方爲正當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議決案及提議案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訓令第三七八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教委分科不能打破視察不妨分門案分行知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督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洞陽縣教育局提議改教育委員分區視察制一案督各縣教育委員所任職務不止視察一項分科之制真有專屬不能打破至視察分門不妨試行應由各縣自行斟酌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及議決案令發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第二七九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處置孔廟酒掃田租案分行知照由)

合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案食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松江縣教育局提議孔廟活佛田經處置案奉祀孔與應已奉大學院明令屢止所有孔廟原有田租產業應統歸教育局收管處置該分行外合行抄錄議決案及原提議委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二八一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決鄰縣教育局組織聯合督辦分行知照函)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述案照本大學第^一次教育司長會議函伏查津縣教育局提議既各縣之教育局組織聯合會以便研究案在教育研究重在精神上之聯絡不在形式上之組合所請無當茲機關附之必妥應請如議由北鄉各縣道需妥時自即相機辦理除分行外各行抄錄議次案及原議案令發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二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小學校長教師能否兼任黨部某分行飭遵由)

合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促進畢業生本大學第二次敎育如何發揮其社會教育的能耐，兼住黨校上課，真有義務。案本大學爲提高服務教育者之學業精神，對於校長及教員兼住黨校，應即已一再明令屢告各該縣市有小學校長教員兼住先教事件，應仍遵照本大

學第七五號指令小以校長於不時為職務執行內等黨社團經理事務分行及合行抄發該函及原函案令仰該局轉行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訓令七八四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實行徵收送信捐一案仰知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局長

為令遵奉案本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埠中縣教育局提請令實行征收送信捐一案查照除送信寓禁於年所得指
以此充教育經費之用非特斟酌可比所准如議案附辦理餘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函案原函案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訓令第七八五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徵收送信捐一案仰知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奉案本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上等教育局提請各市鄉教育經費暫行集中教育局後應打破界限酌量支配一案
所議通令各縣設法使各市鄉教育經費暫行集中然後打破縣界限雖支配各鄉事務可行應准如議案附辦理餘分行外合行抄
發議決案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訓令七八六號

(據教育局長會議議決附稅收入應折扣列入預算節遵由)

令六十一 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大學區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儀徵教育局提議各縣下忙漕糧年有花指致數款不能確定應如何補救一案查各縣教育收入以忙漕附梗爲大宗若於編造預算時依照額征數目儘量列入無形中已蹈虛收實支之弊所議酌量折扣開列淘足以資補救應准如議施行除分行合行抄發議決案及原議案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訓令第五五九號

(爲教育經費不得任意挪移或借行派借)

令各縣
教育局長

爲令行事在各縣教育經費本不充裕量入爲出尙虞竭蹶乃近聞各縣遇有特別事故發生需款應用竟在教育經費項下任意挪移或強行派借以濟一時之急似此情形既足牽動預算亦失獨立精神自應嚴行禁止以資保障除分行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